

濮阳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二期建设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濮阳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一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

甲方：濮阳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一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濮阳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二期建设项目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因原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，尚未验收，为了配合濮阳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协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.00 元）。

三、购买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优惠总价（元）
1	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	渡康、DK-YT02	台	1 台	13000	13000	12000
合计：人民币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.00 元）。							

四、付款条件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，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合同支付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.00 元）。

五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六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濮阳技师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一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李亚坛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037139192

单位地址：濮阳市教育园区文耀路商鞅路
交叉口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双铺
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大铺四组家属院 F 单元 F11
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
行

帐 号： 645001875

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

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